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319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闽东电力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闽东电力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文广

报告日期： 2011年3月23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88号”文核准，于200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11,485.84万元（与“附表一募集资金总额”差异306.84万元系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计划数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754.9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0.00万元。本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39万元；2、10,000.00万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3、其余的16,713.53万元于2004年被挪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08年7月3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07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有募集资金10,000万元存放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而本公司在2002年年度报告、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2003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

本公司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45,722.52万元，其中27,060.65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

2、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说明：

截至2004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共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69,025.0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42,460.80万元。但2004年6月30日至2004年12月17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27,367.49万元）15,093.3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42,460.80万元（其中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造成上述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原因为：本公司自上市以来，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45,802万元，主要采用银行融资方式进行，但自2004年以来，由于本公司亏损，信用等级下降，自2004年4月开始银行逐步回收贷款，本公司在未能获得银行其他贷款的情况下，先后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鉴于上述挪用募集资金行为事实已发生，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用好募集资金，本公司拟对部分盈利前

景好，资产优良、管理规范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按法定程序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处置一些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盈利前景不确定性较大的非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收回资金，以弥补已被挪用的募集资金（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200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弥补了募集资金15,747.27万元，除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外，尚有16,713.53万元未弥补。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争取将部分盈利前景好、资产优良、管理规范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法定程序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采用其它适当的方法，尽早弥补被挪用的募集资金。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1年3月23日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	5,942.13	100.00	2005.05.10	1,286.99	是	否
投资3900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3,900.00	-	3,900.00	100.00	2006.01.01	1,023.82	是	否
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6,055.00	420.00	5,968.00	98.56	-	-	-	是
投资1050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50.00	-	1,033.74	98.45	2002.09.25	29.65	否	否
用1251.1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251.10	-	1,251.10	100.00	2002.06.26	72.69	-	否
投资8000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	-	8,000.00	100.00	2002.01.04	7,739.26	是	否
用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	27,000.00	100.00	2002.01.04	1,568.70	-	否
合计	-	53,198.23	420.00	53,094.97	-	-	11,721.1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本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80%, 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20%。项目建设资金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本公司拟投入12,256.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 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 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年6月25日,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2002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2、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 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 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 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 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 故本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年12月29日,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2002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3、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本公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8,000万元, 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 无法满足其要求, 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年10月22日, 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并于2003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投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 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未能达到计划进度。</p> <p>2、霞浦新三级电站因罗汉溪一二级电站技改工程及上游拦河坝未建成的原因, 影响了该电站集雨面积, 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投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p> <p>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 如按照原方案建设, 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 所以调整建设计划, 实施分期建设。</p> <p>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 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p> <p>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p> <p>因此,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7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p>								

